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59



招 标 人 ： 洛 阳 市 看 守 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8 |
| 一、项目概况 | 38 |
| 第四章 合同 | 50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 附件 1: 投标函 | 68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0 |
|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71 |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72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75 |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76 |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7 |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9 |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0 |
|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1 |
|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2 |
|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83 |
|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 85 |
| 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 86 |
|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87 |
|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88 |

| | |
|---------------------------------------|----|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89 |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90 |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91 |
| 附件 15:其他材料 | 92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看守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姚先生 0379-62273525 |
| 代理机构 |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马女士 0379-60665969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 |

| | | |
|--|--|--|
| |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6月4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投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6月4日</p> </div> </div> | |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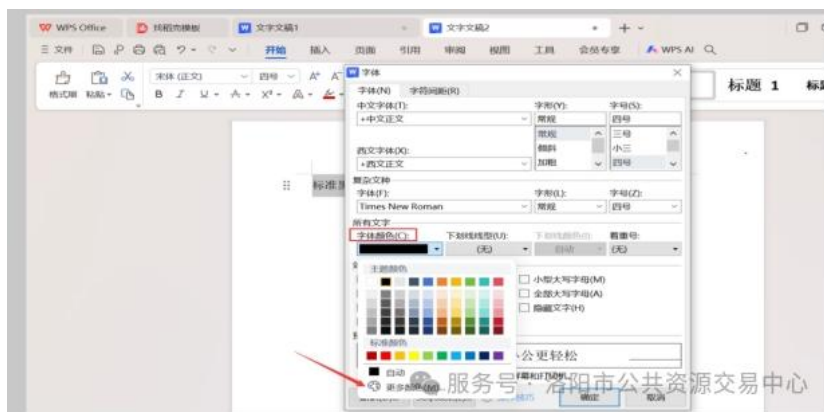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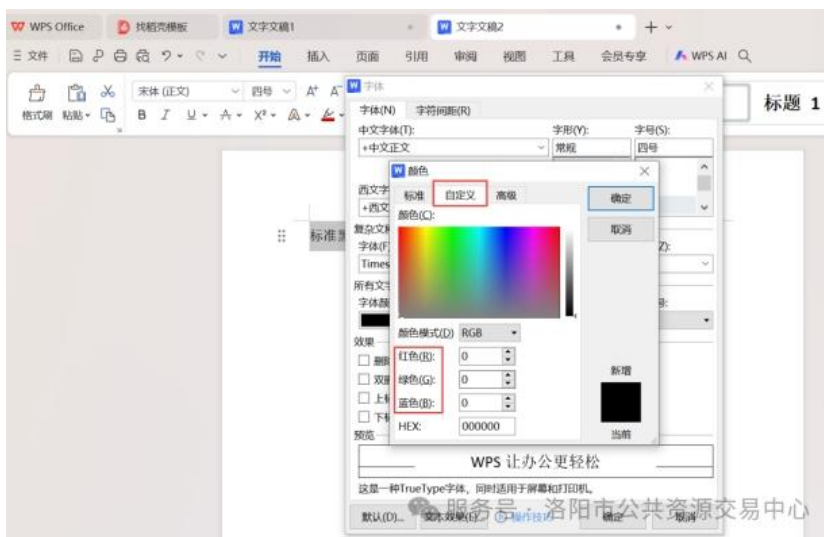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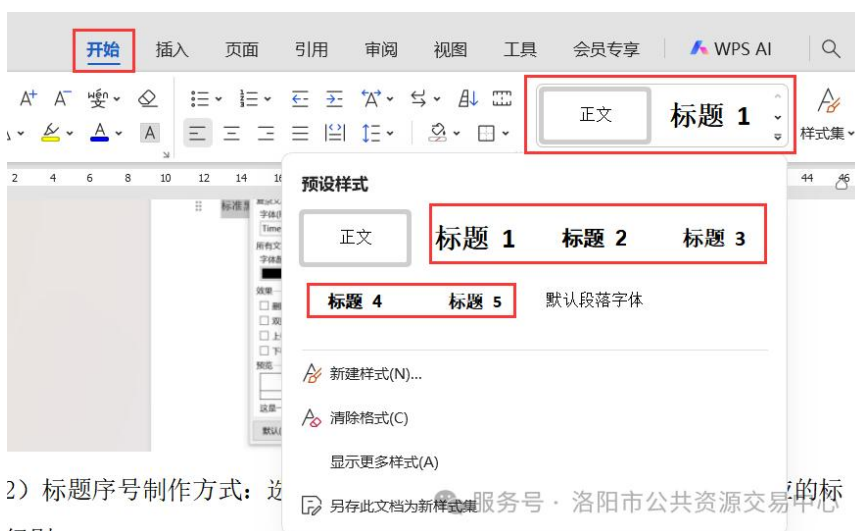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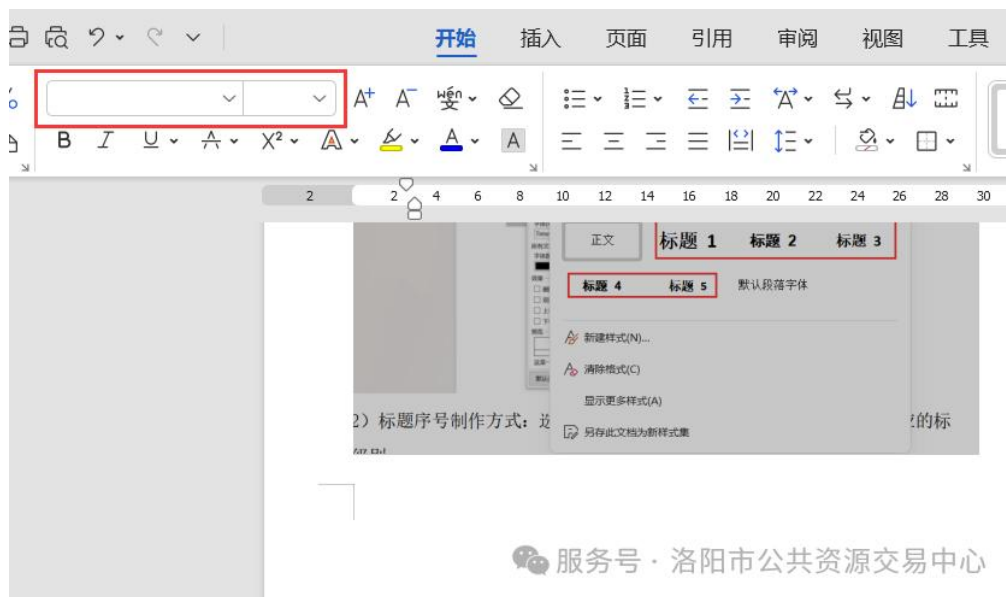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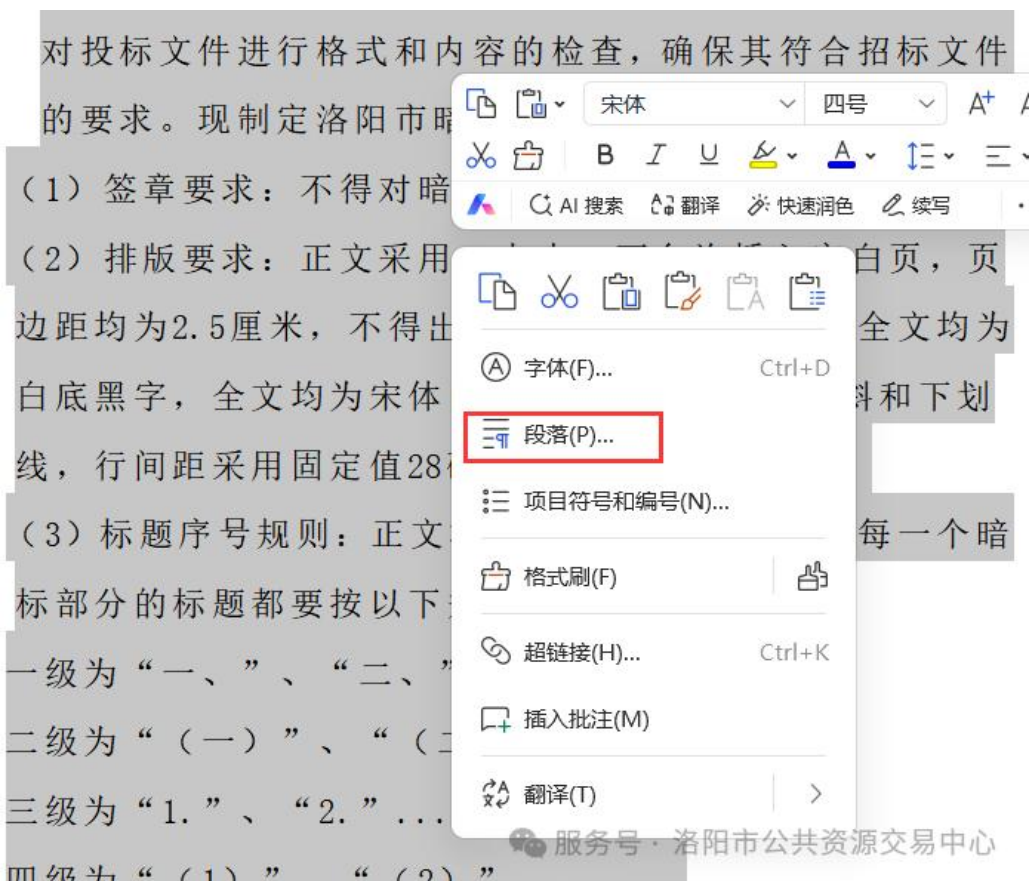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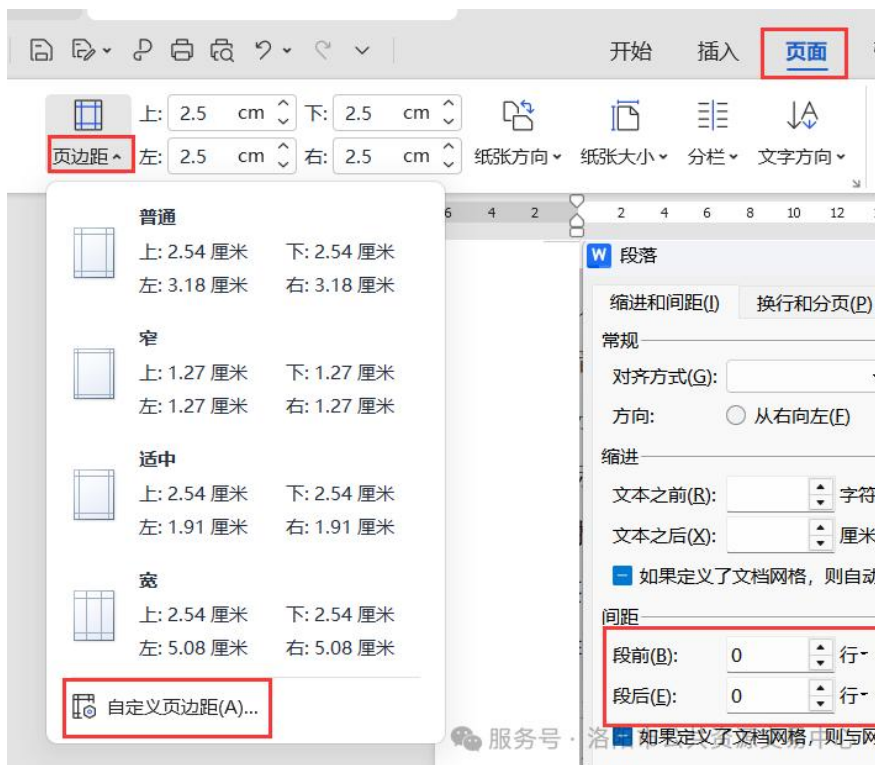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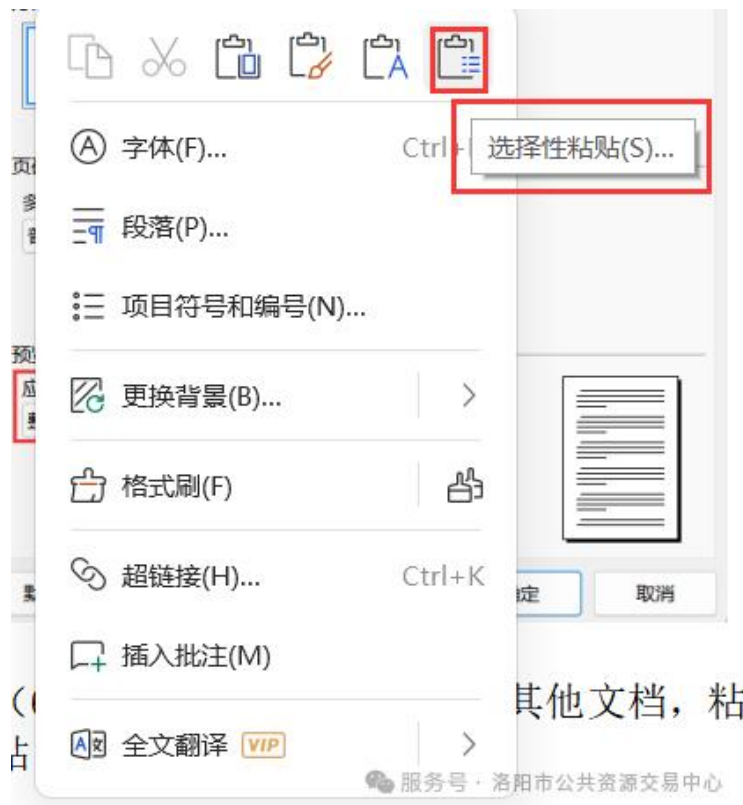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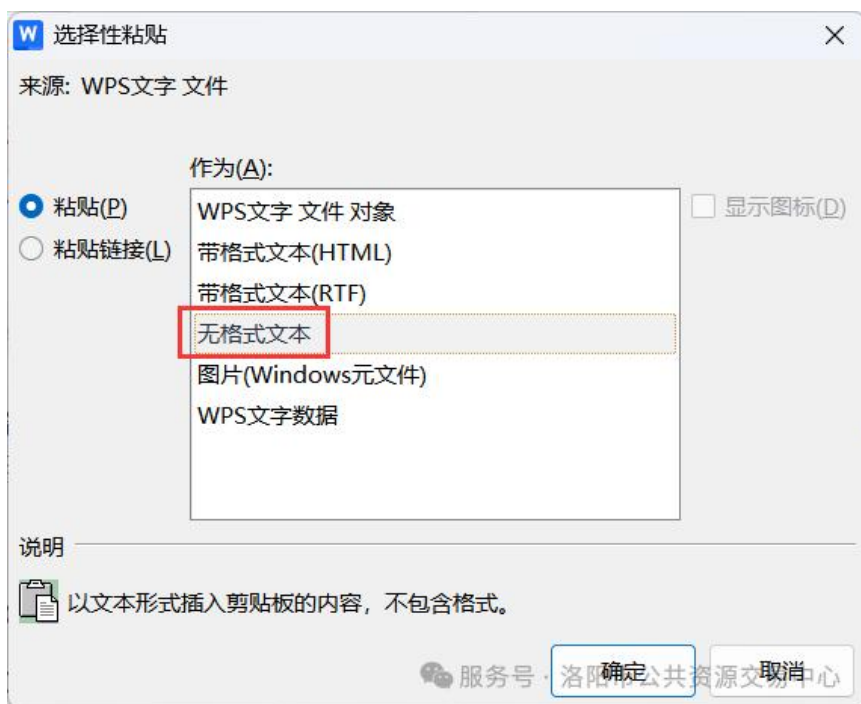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录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8 |
| 一、项目概况 | 38 |
| 第四章 合同 | 50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59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064369.66 元

最高限价: 7064369.66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洛直政采招 |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 | 1969445.00 | 1969445.00 | 是 | 1969445.00 |

| | | | | | | |
|---|---------------------------------|---------------------------------|------------|------------|---|------------|
| | 标 (2026)0069 号-1 | 采购项目一标段主食采购 | | | | |
| 2 | 洛直政采招 标 (2026)0069 号-2 |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 采购项目二标段副食采购 | 5094924.66 | 5094924.66 | 是 | 5094924.6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采购；采购内容为：一标段主食：大米 21000 斤、面粉 73000 斤、小米 4200 斤、馒头 3832500 个、挂面 9600 斤。所有供应的主食必须具有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符合卫生标准，不得腐败、变质，馒头每个不少于 100 克。

二标段副食：包括蔬菜（水果）504000 公斤、肉类 45360 公斤、蛋类 25200 公斤、调味品根据需求量。要求所有供应的副食品均到达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新鲜，无腐烂，无异味，无霉变，在保质期内等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二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

-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 (采购) 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 (响应) 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响应) 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看守所

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2273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9-60665969

邮箱：hnhtgcgl@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7352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9-60665969 邮箱：hnhtgcgl@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采购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 |

| | | |
|-------|------|--|
| | | <p>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p> <p>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p> |
| 1.1.6 | 项目编号 | 洛采公开-2026-59 |
| 1.1.7 | 标包划分 | <p>本项目共二个标段。</p> <p>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p>1、一标段主食采购：由采购人付款，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一次价款，中标人须提供有效发票进行结算，支付方式符合采购人财务内控制度，不接受本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二标段副食采购：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价格本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则结算价=当期均价*结算数量*折扣率。</p> <p>采用单价报价方式的货物，结算价=货物中标单价×实际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清单执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食材货款。支付方式符合采购人财务内控制度，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中标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p> |

| | | |
|--------|----------------|--|
| | | 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fupin832.com) 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5% 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
| 1.3.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1.3.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4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
| 1.3.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 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2 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一经发现, 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形式: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
|--------|-----------------------|---|
| | | 其他： / |
| 1.11.3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p>一标段：采用总价报价。</p> <p>注：一标段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二标段：</p> <p>采用折扣率报价的货物，折扣率控制价为 100%，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报出投标折扣率（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p> <p>例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0%，则结算单价=当期均价*结</p> |

| | | |
|-------|----------------|---|
| | | <p>算数量*折扣率（90%）。</p> <p>采用单价报价方式的货物，$结算价=货物中标单价 \times 实际量$</p> <p>注：二标段投标折扣率不可超过所投标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3.2.4 | 预算金额 | <p>预算控制金额：7064369.66 元。</p> <p>第一标段主食采购：1969445.00 元</p> <p>第二标段副食采购：5094924.66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p> <p>其他：/</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p>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p>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4.2.4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0379-69921065, 0379-69921063 |
| 4.2.5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远程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 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如技术标得分均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 | |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
| 8.5.3 | 样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p> |
| 8.5.4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 / </u></p>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暗标格式要求 |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暗标格式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

| | | |
|-----|-----------|---|
| | | <p>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p> |
| 9.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9.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
| 9.4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p>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

| | | |
|---|-----|---|
| | |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
| 9.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p>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务必和投标上传的电子版标书完全一致，1 正 1 副。）封皮加盖公章及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即可，送至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如有)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

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

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现场远程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6〕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文件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评标委员会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

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7064369.66 元

一标段主食采购：1969445.00 元

二标段副食采购：5094924.66 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概况：项目为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主副食采购；

一标段主食：21000 斤、面粉 73000 斤、小米 4200 斤、馒头 3832500 个、挂面 9600 斤。所有供应的主食必须具有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符合卫生标准，不得腐败、变质，馒头每个不少于 100 克。

二标段副食：包括蔬菜（水果）504000 公斤、肉类 45360 公斤、蛋类 25200 公斤、调味品若干等；调味品根据需求量。要求所有供应的副食品均到达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新鲜，无腐烂，无异味，无霉变，在保质期内等要求。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主食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供货量 | 供货期 |
|----|------|----|---------|-------|
| 1 | 大米 | 斤 | 21000 | 12 个月 |
| 2 | 面粉 | 斤 | 73000 | 12 个月 |
| 3 | 小米 | 斤 | 4200 | 12 个月 |
| 4 | 挂面 | 斤 | 9600 | 12 个月 |
| 5 | 馒头 | 个 | 3832500 | 12 个月 |

注：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度主食采购项目，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当天或当月需求确定，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且考虑人员增减引起的数量变更等情况。

一标段主食采购技术要求:

面粉: 各项指标须达 GB/T1354-2018 国家标准一级, 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质量等级为标准粉, 面粉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等情况。货物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光整, 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

馒头: 馒头的重量每个不少于 100 克。馒头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馒头的重量每个不少于 100 克, 送达到指定地点时馒头要保持温热状态, 表面无异物, 不脏以及变质等。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投标文件中需附近一年以来任意时间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未提供该项, 给予否决投标)

大米: 各项指标须达 GB/T1354-2018 国家标准一级, 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质量等级为二级, 不得有腐烂、变质。货物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光整, 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不能出现沙粒、谷粒, 碎米粒、变质、发黄; 三无产品(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 无检验合格证), 包装不牢固等情况。

挂面: 具各项指标须达 GB/T1354-2018 国家标准一级, 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不得有酸味、霉味。货物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光整, 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不能出现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三无产品(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 无检验合格证)等情况。(投标文件中需附近一年以来任意时间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未提供该项, 给予否决投标)

小米：各项指标须达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一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质量等级为二级，不得有腐烂、变质。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光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不能出现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三无产品（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检验合格证）等情况。

一标段主食采购产品配送要求：

1、**交货时间及送货方式：**采购人就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投标人（紧急情况下须提前 2 小时），投标人须每日三个时段配送所需货物（早上在 6:30 之前、中午在 10:30 之前、下午在 16:30 之前）完成配送要求。成交单位根据采购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5、**其他临时配送要求：**需随定随送，至少在 0.5 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需在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运输车辆要求：**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运输车辆的，最低具有 3 辆配送车辆（含 1 辆冷藏车）。

一标段主食采购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货物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中标人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中标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才能延迟，否则按违约处理。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中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2/3时间，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二标段采购货物清单：

当期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

https://fgw.ly.gov.cn/ss/?foot_h=220&keywords=%E8%8F%9C%E7%AF%AE%E5%AD%90）有公示产品

折扣率报价供货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总数量 | 供货期 | 折扣率 | 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白萝卜 | 斤 | 78120 | 12个月 | % | 新鲜 |
| 2 | 小白菜 | 斤 | 2520 | 12个月 | % | 新鲜 |
| 3 | 黄瓜 | 斤 | 17085.6 | 12个月 | % | 新鲜 |
| 4 | 红萝卜 | 斤 | 23436 | 12个月 | % | 新鲜 |
| 5 | 土豆 | 斤 | 14414.4 | 12个月 | % | 新鲜 |
| 6 | 绿豆芽 | 斤 | 64738.8 | 12个月 | % | 新鲜 |
| 7 | 西红柿 | 斤 | 1386 | 12个月 | % | 新鲜 |
| 8 | 韭菜 | 斤 | 579.6 | 12个月 | % | 新鲜 |
| 9 | 洋葱 | 斤 | 2520 | 12个月 | % | 新鲜 |
| 10 | 花菜 | 斤 | 403.2 | 12个月 | % | 新鲜 |
| 11 | 冬瓜 | 斤 | 6526.8 | 12个月 | % | 新鲜 |
| 12 | 菠菜 | 斤 | 579.6 | 12个月 | % | 新鲜 |
| 13 | 大白菜 | 斤 | 86763.6 | 12个月 | % | 新鲜 |
| 14 | 茄子 | 斤 | 226.8 | 12个月 | % | 新鲜 |
| 15 | 芹菜 | 斤 | 3250.8 | 12个月 | % | 新鲜 |
| 16 | 上海青 | 斤 | 9903.6 | 12个月 | % | 新鲜 |
| 17 | 包菜 | 斤 | 90846 | 12个月 | % | 新鲜 |
| 18 | 大葱 | 斤 | 478.8 | 12个月 | % | 新鲜 |
| 19 | 豆腐 | 斤 | 40042.8 | 12个月 | % | 新鲜 |
| 20 | 大豆油 | 斤 | 35280 | 12个月 | % | 新鲜 |
| 21 | 生姜 | 斤 | 504 | 12个月 | % | 新鲜 |
| 22 | 花椒 | 斤 | 50.4 | 12个月 | % | 新鲜 |
| 23 | 绿豆 | 斤 | 201.6 | 12个月 | % | 新鲜 |
| 24 | 黄豆 | 斤 | 252 | 12个月 | % | 新鲜 |
| 25 | 长豆角 | 斤 | 554.4 | 12个月 | % | 新鲜 |
| 26 | 尖椒 | 斤 | 504 | 12个月 | % | 新鲜 |
| 27 | 蒜台 | 斤 | 504 | 12个月 | % | 新鲜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总数量 | 供货期 | 折扣率 | 主要技术参数 |
|----|----|----|---------|------|-----|--------|
| 28 | 香菜 | 斤 | 226.8 | 12个月 | % | 新鲜 |
| 29 | 大蒜 | 斤 | 529.2 | 12个月 | % | 新鲜 |
| 30 | 生菜 | 斤 | 504 | 12个月 | % | 新鲜 |
| 31 | 牛肉 | 斤 | 15120 | 12个月 | % | 新鲜 |
| 32 | 牛奶 | 斤 | 26964 | 12个月 | % | 新鲜 |
| 33 | 鸡蛋 | 斤 | 46216.8 | 12个月 | % | 新鲜 |

当期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无公示产品

单价报价供货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总量/12个月(单位:斤) | 单价(元) | 总计(元) | 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鸡胸肉脯 | 斤 | 74340 | 7.50 | 557550.00 | 新鲜 |
| 2 | 丸子 | 斤 | 74340 | 7.50 | 557550.00 | 新鲜 |
| 3 | 水发木耳 | 斤 | 126000 | 7.00 | 882000.00 | 新鲜 |
| 4 | 水发海带丝 | 斤 | 100800 | 4.50 | 453600.00 | 新鲜 |
| 5 | 杏鲍菇切片 | 斤 | 118440 | 4.00 | 473760.00 | 新鲜 |
| 6 | 粉条 | 斤 | 2242.8 | 7.60 | 17045.28 | 新鲜 |
| 7 | 素肠 | 斤 | 8946 | 5.50 | 49203.00 | 新鲜 |
| 8 | 红薯 | 斤 | 14112 | 2.20 | 31046.40 | 新鲜 |
| 9 | 粽子 | 斤 | 1008 | 6.50 | 6552.00 | 新鲜 |
| 10 | 月饼 | 斤 | 831.6 | 12.50 | 10395.00 | 新鲜 |
| 11 | 饺子 | 斤 | 680.4 | 7.40 | 5034.96 | 新鲜 |
| 12 | 粉芡 | 斤 | 2016 | 6.50 | 13104.00 | 新鲜 |
| 13 | 味精 | 斤 | 1738.8 | 6.20 | 10780.56 | 新鲜 |
| 14 | 酱油 | 斤 | 6602.4 | 3.40 | 22448.16 | 新鲜 |
| 15 | 盐 | 斤 | 14616 | 1.30 | 19000.80 | 新鲜 |
| 16 | 鸡汁 | 斤 | 176.4 | 17.30 | 3051.72 | 新鲜 |
| 17 | 醋 | 斤 | 3074.4 | 3.40 | 10452.96 | 新鲜 |

| | | | | | | |
|----|-----|---|--------|-------|-----------|----|
| 18 | 五香粉 | 斤 | 604.8 | 16.00 | 9676.80 | 新鲜 |
| 19 | 火锅料 | 斤 | 352.8 | 14.50 | 5115.60 | 新鲜 |
| 20 | 豆瓣酱 | 斤 | 4838.4 | 4.00 | 19353.60 | 新鲜 |
| 21 | 花生米 | 斤 | 1713.6 | 7.30 | 12509.28 | 新鲜 |
| 22 | 苹果 | 斤 | 2444.4 | 4.80 | 11733.12 | 新鲜 |
| 23 | 香蕉 | 斤 | 20160 | 3.20 | 64512.00 | 新鲜 |
| 24 | 牛棒骨 | 斤 | 2268 | 3.50 | 7938.00 | 新鲜 |
| 25 | 西瓜 | 斤 | 2016 | 1.50 | 3024.00 | 新鲜 |
| 26 | 葡萄 | 斤 | 1764 | 3.50 | 6174.00 | 新鲜 |
| 27 | 砂糖桔 | 斤 | 1209.6 | 4.00 | 4838.40 | 新鲜 |
| 28 | 水果糖 | 斤 | 403.2 | 8.00 | 3225.60 | 新鲜 |
| 29 | 花生 | 斤 | 680.4 | 8.00 | 5443.20 | 新鲜 |
| 30 | 瓜子 | 斤 | 408.24 | 9.00 | 3674.16 | 新鲜 |
| 31 | 豆腐乳 | 斤 | 12600 | 9.00 | 113400.00 | 新鲜 |
| 32 | 芥菜 | 斤 | 45360 | 1.50 | 68040.00 | 新鲜 |
| 33 | 元宵 | 斤 | 428.4 | 7.00 | 2998.80 | 新鲜 |
| 34 | 料酒 | 斤 | 5040 | 4.50 | 22680.00 | 新鲜 |

注: 1. 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度副食采购项目, 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且考虑人员增减引起的数量变更等情况。

2、折扣率报价, 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优惠。

3. 结算价=当期均价*结算数量*折扣率。(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 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 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 经核查后, 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4.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 100%。在供货周期内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最新发布“本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 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 双方协商参考当期市场价进行优惠结算。

5. 采用单价报价方式的货物, 结算价=货物中标单价×实际量

6.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 中标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5% 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二标段副食采购技术要求：

1、鲜肉：

(1) 禽肉类产品符合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 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讫印章。肉类整体色泽光滑有弹性、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2、蛋类：

(1) 符合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3、果、蔬菜：

(1) 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2)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3)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4)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5) 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6)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4、豆制品：

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奶类：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中标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食用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

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7. 调味品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8. 其他:

水发产品外观色泽光亮，软硬适中，新鲜无异味，干净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禁止添加添加剂。

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要求所供物资做到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9、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标段产品配送要求：

1、交货时间及送货方式：

食堂负责人就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单位（紧急情况下须提前2小时），中标单位根据食堂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在饭堂规定的配送时间提前1小时，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2、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数量方面要求：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人必须保

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5、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0.5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6、每次送货，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2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投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8、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9、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根据采购人需要，完成交代的其他任务。

二标段副食采购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货物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中标人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中标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才能延迟，否则按违约处理。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中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2/3时间，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4、评分标准说明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企业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4.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许可证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声明函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 其他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 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 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付款办法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0.0 | 3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公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12.0 | 技术指标响应 |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3分，超过3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
| | 0.0 | 3.0 | 服务团队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配备人员数量打分，至少提供4人，每额外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0.0 | 2.0 | 车辆配备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运输车辆的，最低具有3辆配送车辆（至少含1辆冷藏车），在三台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1分，最多得2分。 注：①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p>②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0.0 | 5.0 | 仓储场所 | <p>一标段主食采购：投标人提供在洛阳市市区范围内具有仓储场所，根据所提供仓储场所的面积达到500 m²（含）及以上的得5分，达到300 m²-499 m²的得3分，达到100 m²-299 m²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①若为企业自有仓库需提供仓库图片（包含分区堆放实拍图）、房屋产权证资料（归属人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p> <p>②若为租用仓库，需提供分区堆放制度，分区堆放实拍图和仓库图片、租赁合同、缴纳租金的凭证、房屋产权证明资料，（承租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p> <p>③以上材料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 | 0.0 | 4.0 | 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情况 | <p>（1）投标人具有农残检测设备，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附检测设备购买发票、设备相关图片，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产品安全方面逆向追溯体系（产品安全可以逆向追溯）得2分；</p>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安全方面逆向追溯体系相关功能页面的截图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0.0 | 4.0 | 服务承诺 | <p>(1) 服务期内的标准服务和响应时间承诺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 配合服务及完成质量、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承诺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承诺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5.0 |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 | <p>(1) 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p> <p>(2)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5)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p> |

| | | | | |
|--|-----|-----|---------------|--|
| | | | | 没有的不得分。 |
| | 0.0 | 5.0 | 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 | <p>有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配送服务等保障措施。</p> <p>(1) 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p> <p>(2) 有较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方案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有较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 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5) 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
| | 0.0 | 4.0 | 供货数量、质量的控制措施 |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卫生保障、食材来源可溯、食材新鲜度、食材包装及存储、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措施科学、合理、详实、有针对性、目标明确、有效得4分；</p> <p>(2) 措施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p> |

| | | | | |
|--|-----|-----|------------------------------|--|
| | | | | <p>(3) 措施较为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p> <p>(4) 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
| | 0.0 | 4.0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p>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应急配送、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 采购人紧急补货, 因天气、交通、食物中毒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p> <p>(1) 方案方案内容完善、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科学、合理、详实、有效得 4 分;</p> <p>(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比较清晰、有效得 3 分;</p> <p>(3) 方案较为合理、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2 分;</p> <p>(4) 措施不完整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差或没有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
| | 0.0 | 4.0 | 留样制度及库房管理制度 | <p>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内容</p> <p>(1) 制度科学、合理、翔实、有效得 4 分;</p> <p>(2) 制度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 3 分;</p> <p>(3) 制度较为合理得 2 分;</p> <p>(4) 制度不完整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
| | 0.0 | 4.0 | 保密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 保密制度及相关措施等内容 | <p>在合同履行期内应完全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 并制定完善合理的内部保</p> |

| | | | | |
|------|-----|-----|--------|--|
| | | | | <p>密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人员进行保密制度培训和考核，确保不发生违反甲方保密制度的事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制度及承诺进行评审：</p> <p>(1) 方案科学、合理、详实、针对性、可行性强、有效得 4 分；</p> <p>(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有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
| | 0.0 | 4.0 | 退换货方案 |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时效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合理性差，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
| 业绩信誉 | 0.0 | 1.0 | 节能环保政策 | <p>(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p> |

| | | | | |
|--|-----|-----|------|--|
| | | | | <p>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得0.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p> |
| | 0.0 | 9.0 | 企业业绩 | <p>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发票）。</p> <p>注：以上证明资料的需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一标段）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大米 | | | | | | |
| | 面粉 | | | | | | |
| | 小米 | | | | | | |
| | 挂面 | | | | | | |
| | 馒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规 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